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574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非訟代理人 藍健榕

債 務 人 羅亦成即峻展企業社

羅際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84,633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二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3,689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四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0,506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四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01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02 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
03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4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47,017元，及自
05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百分之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
07 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08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
09 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0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1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69,513元，及自
12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3 分之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5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16 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
17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8 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84,633元，及自
19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百分之三點三二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
21 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22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23 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4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5 七、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97,854元，及
26 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7 率百分之三點三二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
28 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29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30 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
31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1 八、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37,181元，及
02 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百分之三點四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
04 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05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06 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
07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8 九、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22,207元，及
09 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百分之三點四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
11 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12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13 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
14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5 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469,855元，及
16 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7 百分之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9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20 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
21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2 十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78,891元，
23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4 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
25 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26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27 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28 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9 十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05,185元，
30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31 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二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

01 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02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03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
04 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5 十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06 付。

07 十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08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

11 附記：

12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14 庸另行聲請。